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适用法律规范内容告知书

洪幼兰（身份证号码：441521196108283428）：

现将你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汕城管土监〔2026〕第 013 号）适用法条详细告知如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八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



(八) 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8月24日

(联系方式及地址：0755-22101472，管委会悦和楼1栋2楼)

